

申請人：饒○雄

饒○雄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饒○雄因叛亂嫌疑案件，於民國 74 年 6 月 13 日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法字第 644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0 月 7 日開釋，惟於翌日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5 月 1 日。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即矯正處分部分)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8 月 4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供 91 年度賠更字第 3 號之歷審決定書正本影本或抄本、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函復 91 年度賠更字第 3 號、89 年度賠字第 149 號決定書各 1 件，並略以：「該案案卷業已銷燬，且當時無數位檔案留存，故無法提供。」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供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0 年度台覆字第 428 號決定書之正本影本或抄本，該庭於 112 年 9 月 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提供

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涉及拘捕、叛亂嫌疑、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分局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函復調查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涉及拘捕、叛亂嫌疑、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7 日、1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9 月 8 日、18 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叛亂嫌疑、職業訓練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74 年 6 月 14 日【74 年 6 月 13 日部分，申請人前未聲請賠償，詳後述】至 74 年 10 月 7 日)，業經高雄地院 91 年度賠更字第 3 號刑事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74 年 6 月 13 日部分，雖申請人斯時未向高雄地院聲請冤獄賠償，然業經該院於上開決定書理由欄三，查證為羈押始日，且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南警部押票回證可稽。又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促轉條例，將第 6 條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由「受有罪判決者」擴張為「受刑事審判者【第 3 項】」、「受刑事追

訴者【第4項】」，則於已依第6條第4項準用同條第3項第1款撤銷之刑事案件【即本件74年6月14日至74年10月7日部分】，有第6條第4項所定情形者【即本件74年6月13日部分】，亦應同為撤銷效力所及）。

（二）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次依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6條之1第1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遭移送管訓（74年10月8日至77年5月1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

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79年1月19日起陸續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251號、第384號、第523號、第636號參照），並分別於80年6月29日及98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廢

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經查：

- (1) 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羈押，但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政治背景及其他與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74年法字第644號)並開釋，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南警部押票回證、不起訴處分書、釋票回證可證。
- (2) 又高雄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當時有非法組織(參加)幫派、霸佔地盤、與同夥不良份子擁有槍械、白吃白喝、持槍滋事、勒索地盤保護費等不法行為，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以74年10月7日高警刑(一)字第34777號函，於74年10月8日將申請人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迄至77年5月1日結訓離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第二總隊)，此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74年6月13日證人、申請人偵訊(調查)筆錄、槍彈相片、南警部74年8月27日申請人訊問筆錄、職業訓練卷附上開解送函及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77年5月7日(77)功揚字第2985號呈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